

# 康迈（南京）机械有限公司商用车轮端产品扩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3日，康迈（南京）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商用车轮端产品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康迈（南京）机械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验了项目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的说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认为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基本完整、编制比较规范、结论可信。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康迈（南京）机械有限公司为企业产业升级，利用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沂湖路58号现有生产厂房，建筑面积12865平方米，建设康迈（南京）机械有限公司商用车轮端产品扩产项目，建设内容为依托原有厂房，购置轴承压装机、油封压装机、ABS齿圈压装机、螺栓压装机等设备共计17台（套），扩建1条商用车轮端产品及零部件组装生产线，同时现有项目2号生产线新增打印标码工序，1号生产线不使用清洗剂清洗，仅用自来水进行清洗，3号生产线取消清洗、干燥及涂油工序，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总计4条组装生产线，年产商用车轮端产品及零部件280万套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类别	项目	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	项目备案	2021年5月13日取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号：溧审批投备〔2021〕229号
	环评	2021年8月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批复	2021年12月6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文号：宁环（溧）建〔2021〕60号
排污许可证		2021年12月30日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进行了变更，登记编号：91320117562879889Q001W
开工建设以及调试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2022年1月，调试时间2022年4月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康迈（南京）机械有限公司商用车轮端产品扩产项目生产设备设施及相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商用车轮端产品扩产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运营期全厂清洗废水集中收集作危废处置；空压机冷凝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经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起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干河。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油废气、喷码打印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喷码打印工序采取密闭措施。涂油废气经管道收集及打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轴承压装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为 75-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固废全厂危废主要为废清洗液、废防锈油、废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检测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包装材料、隔油池油渣、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清洗液、废防锈油、废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检测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隔油池油渣定期由专业处理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5、排污口规范设置

该项目废气、废水各类标识牌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要求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2年6月28日~29日对本项目实施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竣工验收监测对工况条件的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 3、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小”型规模的排放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厂区内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4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5、固废

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隔油池油渣定期由专业处理公司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现场设置1间8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28.06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已妥

置，达到“零”排放。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以及批复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石油类以及动植物油的管理量符合环评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康迈（南京）机械有限公司商用车轮端产品扩产项目的实地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内容与环评无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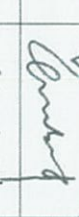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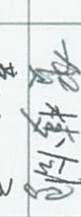


- 1、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加强危废管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 3、保持场地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喻尧华  
丁玉东  
陈永平  
王行  
董福峰  
周庆  
陈永



康迈（南京）机械有限公司商用车轮端产品扩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确认
建设单位	康迈(南京)机械有限公司	丁行建	13605154343	
专家	江苏南大环境	高工	15305186433	
专家	南京工业大学	副教授	13851613141	
专家	南京工业大学	教授	13952635138	
监测单位	江苏中泰环境检测	kh2	18351831229	
建设单位	康迈(南京)机械有限公司	EMS 经理	13401929517	
建设单位	康迈(南京)机械有限公司	MT 经理	15212299377	
建设单位	康迈(南京)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 经理	13851583806	